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平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济南平嘉提供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实际为济南平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51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济南平嘉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济南平嘉提供最高债权限额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济南平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51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7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在《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董红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医疗服务；诊所服务；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货物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

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市场营销策划；柜台、摊位出租；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包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被担保人：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济南平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为济南平嘉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83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299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513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